

隆昌县中小學生

安全手冊

ANQUAN SHOUCE



《隆昌县中小學生安全手冊》編委會 編著



四川出版集團



四川少年兒童出版社

隐患险于明火
防范胜于救灾
责任重于泰山

—— 江泽民

安全工作责任重于泰山
安全工作事关人民生命财产
安全工作事关国家大事

—— 胡锦涛

目 录

学生基本情况·····	1
学生安全责任书·····	1
学生安全情况记载·····	4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7
交通安全知识·····	24
课外活动安全知识·····	32
体育运动安全知识·····	42
食品卫生安全知识·····	48
自然灾害防范知识·····	51
游戏安全知识·····	60
预防火灾知识·····	65
防止有意伤害知识·····	77

学 生 基 本 情 况

姓 名		性 别	
班 级		出生年月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家长姓名		工作单位	

学生安全责任书

为了确保中小学生的人身安全，根据中央、省、市、县有关安全工作的要求和《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相关规定，为共同搞好学校的安全工作，避免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经班主任、家长和学生商议，特签订本责任书。

一、班主任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安全

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做好学生安全教育工作，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提高自我保护和抗击外来侵害的能力。

二、班主任要经常加强寝室、教室、活动场地等的安全检查，随时向学校报告，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三、班主任应与学生共同商量，建立班级安全制度。

四、未经学校允许，班主任不得开展与教育教学无关的校外集体活动。

五、在学生遇到危险情况时，班主任应挺身而出，保护学生的人身安全。

六、家长要认真学习安全法规，掌握安全知识，对学生的人身安全切实履行好监护人的责任。

七、家长要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经常提醒学生注意安全。

八、学生的校外安全由家长负责，并配合学校做好学生校内的安全工作。

九、当学生在学校内发生事故时，家长要积极配合学校及时采取措施救助被伤害学生。

十、教师和家长要对学生进行安全知识教育，增强安全意识，要他们不做不安全的事。

十一、教师和家长要教育学生遵守安全制度，遵守校规校纪，遵守法律法规。

十二、教师和家长要教育学生树立团结互爱、扶危救困精神。

十三、学生出了安全事故，按《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处理。

十四、本责任书由班主任和家长每学年签订一次，从签订之日生效。

班主任：(盖章)_____

家 长：(盖章)_____

学生安全情况记载

本学年我将自觉履行“学生安全责任书”的职责。

家 长_____

本学年我将履行“学生安全责任书”的职责。

_____年级_____班 班主任_____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本学年我将自觉履行“学生安全责任书”的职责。

家 长_____

本学年我将履行“学生安全责任书”的职责。

_____年级_____班 班主任_____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本学年我将自觉履行“学生安全责任书”的职责。

家 长_____

本学年我将履行“学生安全责任书”的职责。

_____年级_____班 班主任_____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本学年我将自觉履行“学生安全责任书”的职责。

家 长_____

本学年我将履行“学生安全责任书”的职责。

_____年级_____班 班主任_____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本学年我将自觉履行“学生安全责任书”的职责。

家 长_____

本学年我将履行“学生安全责任书”的职责。

_____年级_____班 班主任_____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本学年我将自觉履行“学生安全责任书”的职责。

家 长_____

本学年我将履行“学生安全责任书”的职责。

_____年级_____班 班主任_____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本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

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

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

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 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 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 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 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 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

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 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 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 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 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 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 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 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 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 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 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 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 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 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 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 不承担事故责任; 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一) 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二) 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三) 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